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19〕12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丰顺县韩江干流河段 2018年度汕洪可采区年开采 32.3 万 m³ 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大埔县龙运兴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丰顺县韩江干流河段 2018 年度汕洪可采区年开采 32.3 万 m³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丰顺县韩江干流河段 2018 年度汕洪可采区年开采 32.3 万 m³河砂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汕洪村和汤沙村之间的河段。项目开采范围由 17 个拐点坐标圈定，采区平均长度 3105 m，平均宽度 108.7 m，开采平均深度 0.96 m，控制年采砂量 32.3 万立方米，粒径 0.5~3.2，含水率约 13%的河砂。项目开采区属于省水利厅《关于批准我省主要河道 2018 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的通知》(粤水建管〔2018〕37 号)中的汕洪采区。

本项目开采方式为链斗式采砂，采用水上作业为主，陆上作业为辅，水上作业和陆上作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采砂工作。项目在上游东岸汤沙村和下游西岸朱坑村设置河砂堆场，河砂堆场内

配套办公生活区和道路及停车等设施，不设置加工区域和洗砂区域，不含洗砂、筛分等加工设备，河砂采出后无需经过水洗即可外运出售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保设施投资为 28.1 万元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丰顺县韩江干流河段 2018 年度汕洪可采区年开采 32.3 万 m³ 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9 年 6 月 25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7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执法监督科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、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4 日印发
